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43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7 日在○○城 1 樓○○區（本市松山區八德路○○段○○號），查獲訴願人印製發放「○○」化粧品廣告傳單（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完美 V 型小臉 追求美麗、完美..... 特殊的纖顏複合精華和咖啡因能加強臉部線條 (面膜) 獨特的 V 型設計剪裁，可以拉提臉部曲線，提供臉部豐富的保濕及由植物中萃取的蛋白質肉毒桿菌.....」等文詞。嗣訴願人以 100 年 1 月 5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未經申請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

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43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43400 號裁處書經交由郵政機關按

訴願人營業處所（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巷○○弄○○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之代表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遂以寄存送達方式，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支局（忠誠路○○段○○號），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營業處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說明五之（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準此，訴願人對該裁處書不服，自應於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6 月 12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